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8202306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6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唐河县中盟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唐河县中盟科技园(3#、4#厂房)		
建设地址	唐河县北京大道与旭生路交叉口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10987.78m ²		
合同工期	180天	合同价格	962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南阳市基力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星
设计单位	河南省远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鹏
施工单位	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崑玲
监理单位	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金礼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1.多合一施工许可(含质量监督手续,注册号:2023062813;安全监督手续,注册号:唐住建安备(2023)第06013号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